

# 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次募集资金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但使用前需确保该账户中不存在募集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四章 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使用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和财务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审查。

(二)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资金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放款；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

(三)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填写报销单，完成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四)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合法、合理、合规，对使用的资金要标明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五)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照向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

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起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